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、“本激励计划”）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对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1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制定、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、解除限售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予日期、授予条件、授予价格、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期、解除限售条件等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将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实现对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与约束，使其利益与企业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做到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，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推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监事会对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核查意见

1、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

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考核管理办法》”）旨在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《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考核指标科学、合理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，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，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，能够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对《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》的核查意见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，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。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管理水平。我们一致同意实施本激励计划。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监事：

魏翔

吴文明

刘小阳

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6月28日